

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江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9号

关于我县 2025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委乡振组办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乡村振兴项目库批复如下：

截至 11 月 5 日，我县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要求，完成了 2025 年度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审定工作，共入库项目 664 个，涉及金额 19933.64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类入库项目 534 个，涉及金额 14643.08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类入库项目 100 个，1872.06 万元，易地搬迁后扶项目类入库项目 14 个，

420 万元，就业项目类入库项目 15 个，1958.5 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 1 个，1040 万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强化项目库管理，原则上只有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的项目，才能列入当年涉农统筹整合使用资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计划。

特此批复。

监督电话:0746-2323473(县农业农村局监督举报电话)

12317、12345(监督举报电话)

- 附件:1.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度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拟入库项目申报分类汇总表
2.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度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拟入库项目申报表

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5 日

